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宏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前列聲請人共同

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

相　對　人　簡周宇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78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6162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

停止執行，公證法第13條3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115年度中院民公贊字第95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6162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就系爭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事件之事由另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確認系爭公證書所載之債權對聲請人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無訛，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執行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2,600,00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查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及1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9,780,000元【計算式：32,600,000元×5%×6年=9,780,000元】，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9,780,0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紹齊